



致: _____ 民政事务处 个案编号 :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由民政事务总署填写)

大厦管理纠纷顾问小组(「顾问小组」)服务申请表

申请人资料

申请人姓名 : _____ 性别 : 男 女
联络电话 : _____ 传真号码 : _____
通讯地址 : _____
电邮地址 : _____

身分 : 1. 业主立案法团(法团)管理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业委会)*的成员
(职位: _____)
 2. 业主
 3. 租客／占用人*
 4. 其他居民组织 (请注明 _____)

屋苑资料

大厦／屋苑名称 : _____
大厦／屋苑地址 : _____
居民组织(如有) : 法团／业委会／其他居民组织*
(请注明) : _____
管理公司(如有) : _____

参与「顾问小组」服务过程中, 如有列席人士, 请提供姓名

1. _____ 2.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在适当位置填上“√”号

争议事项

请简单描述争议事项及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如有)：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對於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相关職員會僅用作處理「顧問小組」服務的申請、提供服務及評估或統計之用。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各方當事人、獲委派處理此個案的「顧問小組」召集人及成員，以及其他有關人士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4)1
民政事務總署第四科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1樓
電話： 2835 2127

免除法律責任聲明

1. 民政總署、民政處、相關職員、「顧問小組」召集人及成員不會就所提供的意見的偏差、失實陳述或遺漏事項，或因「顧問小組」服務結果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或一般責任。
2. 在「顧問小組」服務過程中使用過的通訊、文件等資料及「顧問小組」召集人及成員作出的意見(如有)，一概不得在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之用。「顧問小組」服務所涉各方也不得傳召民政總署、民政處、相關職員、「顧問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在其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證。

注意事项

- 「顾问小组」并不接受与《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条例》)、《条例》下的工作守则或大厦公契不相关的争议的申请，亦不接受与渗水事宜相关的申请。
- 申请人须把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相关文件的副本(如大厦公契、地契、管理合约、服务合约、会议议程／记录、政府部门的法定命令等)於办公时间内交回有关大厦所属地区的民政处。如就递交填妥的申请表格及相关文件有任何查询，请联络各区民政处的地区大厦管理联络小组：

香港

地区	地址	电话
中西区	坚尼地城石山街 12 号坚尼地城社区综合大楼 11 楼	2119 5010
东区	铜锣湾福荫道 7 号铜锣湾社区中心 1 楼	3427 3469
南区	香港仔海傍道 3 号逸港居 1 楼	2814 5763
湾仔	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修顿中心 21 楼 2103 室	2835 1999

九龙

地区	地址	电话
九龙城	红磡庇利街 42 号九龙城政府合署 7 楼	2621 3406
观塘	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1 楼	2171 7465
深水埗	深水埗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 4 字楼	2150 8175
黄大仙	黄大仙龙翔道 138 号龙翔办公大楼 6 楼	2324 1871
油尖旺	旺角联运街 30 号旺角政府合署 1 楼	2399 2155

新界东

地区	地址	电话
北区	粉岭璧峰路 3 号北区政府合署 3 楼	2675 1719
西贡	将军澳坑口培成路 38 号西贡将军澳政府综合大楼 5 楼	3907 0135
沙田	沙田上禾𪨶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4 楼	2158 5388
大埔	大埔汀角路 1 号大埔政府合署 2 楼	2654 1262

新界西

地区	地址	电话
离岛	大屿山东涌美东街 6 号东涌邮政局大厦 1 楼	2109 4635
葵青	葵涌兴芳路 166-174 号葵兴政府合署 5 楼	2494 4543
荃湾	荃湾青山公路荃湾段 174-208 号荃湾多层停车场大厦 1 楼	3515 5654
屯门	屯门屯喜路 1 号屯门政府合署 2 楼	2451 3466
元朗	元朗青山道 269 号元朗民政事务处大厦 4 楼	2470 1125

3. 如申请人递交的资料及文件不足，其申请不会受理。

4. 会面时间及地点如下：

会面地点	会面时间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修顿中心 31 楼	由「顾问小组」秘书安排

5. 民政总署将以电话／电邮方式通知申请人会面的日期、时间及地点，每次会面时间不多於45分钟。
6. 当值的「顾问小组」召集人及成员於会面时只会向申请人提供口头意见。「顾问小组」的口头意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而「顾问小组」不会另行就个案及争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
7. 申请人最多可带同另外2人(即共3人)与「顾问小组」召集人及成员会面。
8. 申请人同意并明白民政总署在任何情况下也不须向申请人或其他人士承担责任有关「顾问小组」召集人及成员谘询服务之法律责任或任何在提供有关服务时给予之建议或意见之法律责任。
9. 申请人同意并明白「顾问小组」召集人及成员在会面中提供的意见不代表民政总署的立场。

申请人确认声明

1. 本人明白上述免除法律责任声明及注意事项的内容和含意，并同意在上述免除法律责任声明及注意事项的规限下，申请和使用上述「顾问小组」服务。
2. 本人已阅读《收集个人资料目的说明》，并确认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个人资料，均在自愿的基础上，按该说明上所载的条款及目的提供。
3. 本人确认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正确无误。
4. 本人明白民政总署对接受或拒绝申请有最终决定权，而无须提供原因，以及对任何人承担任何责任。

日期 : _____ 申请人签署 : _____